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恒先生，独立董事李希元先生，独立董事辛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东莞控股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 259,879,248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核定的薪酬水平，同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八、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在基于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3 年度公司预算的营业总收入为 48.80 亿元，营业总成本为 39.96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

九、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2.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整体授信、按优选择、按需使用”的原则，择机启用上述银行授信融资额度。

十、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物业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物业向招商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

十一、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能公司”）及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亿创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巴士”）及关联方开展新能源公交充电服务及场地租赁，预计东能公司与东莞巴士等关联方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886.45 万元，预计康亿创公司与东莞巴士等关联方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460.16 万元。

东莞巴士的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交投集团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交投集团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5 点 00 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董事、监及高管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